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小字第2271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鍾宇軒

複代理人 林宣誼

被告 官婉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肆仟肆佰零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九十一，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肆仟肆佰零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壹、程序部分：

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侵權行為地在臺北市信義區，屬本院轄區，故本院具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01 一、原告起訴主張：其所承保訴外人姚金燕所有之車牌號碼000-
02 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承保車輛），於民國112年9月28日
03 下午6時46分許，在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與和平東路3段
04 處，因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變換行向未
05 注意其他車輛之過失遭撞擊受有損害，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
06 付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59,550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
07 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
08 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9,5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9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0 二、被告則以：承保車輛在上述路口塞車至少10分鐘以上，車況
11 動彈不得，有指揮交通之人，大家都停在路口，可起步時摩
12 托車擠向中間，承保車輛移動往前，被告車輛靜止無法移
13 動，有方向燈聲音，在承保車輛前還有1臺車移動往前開車
14 原在被告旁，承保車輛明明可過，肇事原因係承保車輛切45
15 度向右迴轉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6 三、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原告主張承保車輛與被告駕駛車輛於上述時地發生碰撞，受
18 有損害，其支出59,550元修復承保車輛之事實，業據提出臺
19 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查
20 核單、承保車輛行照、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LS中和廠估價
21 單、車損照片、電子發票證明聯、賠款滿意書為證（見本院
22 卷第15至19頁、第33至43頁），並有本院調取之交通事故肇
23 事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7至59頁），復為被告所不爭
24 執，堪信為真正。

25 (二)被告抗辯承保車輛在上述路口違規向右迴轉始釀成事故等
26 語，則為原告否認。經本院當庭播放事故發生時之行車記錄
27 器影像檔案、路口監視器影像與二造觀看，可見承保車輛沿
28 基隆路北往南調撥第1車道直行時，車身左側緊貼其行向左
29 邊車道分隔線行駛（見本院卷第149至153頁截圖，並以車道
30 延伸線、圖片最左側車輛行駛位置為判斷依據，承保車輛為
31 第153頁截圖之圈起車輛），並無被告所辯承保車輛向右迴

01 轉情事；再者依被告提出之其行車紀錄器影像截圖（見本院
02 卷第115至119頁），照片時間分別顯示112年9月28日18時46
03 分2秒、6秒、7秒，而以照片中之路名指示牌為基準，該指
04 示牌距離行車紀錄器右方視野極限之距離並不相同，可見被
05 告辯稱其於事故發生時未曾移動等語與行車記錄器影像不
06 符；末觀被告提出之其行車紀錄器112年9月28日18時45分44
07 秒影像截圖（見本院卷第121頁），被告車輛距離其行向最
08 左側車道至少有2個車身寬，然於撞擊承保車輛時（即本院
09 卷第119頁截圖顯示之同日18時46分7秒），最左側車道已緊
10 鄰其車身左側，足見被告車輛係在往左側移動時未注意與該
11 側車輛之間隔致生事故，故被告駕駛行為應有未遵循道路交
12 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兩車並
13 行間隔之注意義務之處，其過失為本件事故發生唯一原因，
14 即堪認定。

15 (三)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16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負損害賠償
17 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
18 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
19 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91條之2、第213條第1項、第3
20 項分別定有明文。承保車輛於102年6月出廠，迄112年9月28
21 日事故發生時止，已出廠超過5年，有行車執照足憑（見本
22 院卷第17頁），該車因本件事故支出修復費用59,550元（工
23 資53,830元、零件5,720元），有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
24 可證（見本院卷第33至35頁、第41頁），其修復方式係以新
25 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則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
26 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第9次民事庭會
27 議決議參照），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
28 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
29 減法每年應折舊 $369/1000$ ，且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1
30 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
31 本原額之10分之9。參以修正前所得稅法第54條第3項規定

01 「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1年度之未折減餘額，以等於
02 成本10分之1為合度」，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
03 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
04 或年數合計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
05 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
06 者，以1月計」，循此方式計算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用為572
07 元（計算式： $5,720 \times 1/10 = 572$ ），加計工資後為54,402
08 元，此即原告得請求之修復費用。

0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代位求償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0 給付54,40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4月27
11 日，見本院卷第65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2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
13 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
15 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
16 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
17 假執行。

1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二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
19 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2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
21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3 臺北簡易庭 法官 江宗祐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26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27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9 書記官 高秋芬

30 訴訟費用計算書：

31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01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02	合 計	1,000元

03 附錄：

04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6 理由，不得為之。

07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9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0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